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1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会议地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通讯通知、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6人，其中，公司董事肖高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